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1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李世民

被告 劉少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5,97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3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3

01 年12月9日具狀更正關於違約金請求之起始日，變更為自113
02 年6月11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1頁），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
03 律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核無不符，應予准
04 許。

05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6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151萬元，借款期
09 間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9日止，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
10 儲利率指數加碼10.91%機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
11 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4 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系
15 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6 今尚欠1,365,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
1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交易明
22 細查詢、原告放款利率查詢表、撥款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9至13頁、第23至2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26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8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01

法 官 黃愛真

02

法 官 黃靖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芯瑜

08 附表（時間：民國）

09

| 計息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計息期間 | 週年利率 | |
| 1,365,978元 | 自113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 12.38% | 自113年6月11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